

臺北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學生實習手冊

目 錄

壹、實習目標與展望	3
貳、實習內容	4
參、實習規則	5
肆、獎懲辦法	7
伍、請假辦法	9
陸、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10
柒、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	11
捌、實習工作調查及簽到表	13
玖、醫工系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14
拾、附錄	15
一、臺北醫學大學醫工系系學生實習辦法	15
二、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學生實習分發施行細則 ...	17
三、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實習申請表	19
四、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實習報到單	20
五、臺北醫學大學醫工系實習證明書	21

壹、實習目標與展望

一、目標：

- (一) 了解現今臺灣醫學工程相關行業發展之現況。
- (二) 了解現今臺灣醫學工程實務工作之方法，並且幫助學生增加現今臺灣醫學工程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技能。
- (三) 培養從事現今臺灣醫學工程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志趣，並且激發學生在現今臺灣醫學工程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學習與增進其技能發展之動機。
- (四) 加強現今臺灣醫學工程技術理論與實務之相互印證。幫助學生了解如何將工程學的技術與方法應用到醫學領域中。

二、展望：

- (一) 培養學生熟悉醫學工程技術相關機構各項日常作業實務，提升學生專業技能。
- (二) 增進學生溝通之技巧，適應社會環境，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 (三) 提升學生對於醫學工程技術相關行業之專業能力。期待學生在將來醫學工程的專業領域上可以將工程技術與醫學相結合，並且提高醫療水平，進而幫助臨床病患可以得到更好的照料以及提高健康個體的生活質量。

貳、實習內容

一、學制、時間分配。

(一) 學制：四年制日間部。

(二) 時間：四年級上下學期，第1週至第15週。(實習截止日為每年5月31日止)。

(三) 實習學分數依照學校實習辦法訂定。

(四) 學生於暑假期間在實習單位實習的學分認列以實際實習的總時數認抵

二、學系應透過輔導機制隨時掌握學生實習狀況。

三、實習指導教師之任務：

(一) 準備實習環境、並與實習場所協調。

(二) 擬定實習目標及計劃。

(三) 依實習目標與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協調選擇分配學生工作。

(四) 輔導學生參與有關討論會及教學活動。

(五) 個別輔導學生實習及其他有關問題。

(六) 批改實習報告及討論。

(七) 領導實習討論會如實習前後討論及檢討會等。

(八) 評估學生實習成績。

(九) 隨時與實習場所主管聯繫並處理學生實習有關問題。

(十) 輔導實習生活適應問題。

參、實習規則

一、依本校學籍規則規定，合於資格者方可參加實習，並依本系學生實習辦法訂定本實習規則。

二、依本系課程規劃，學生應修讀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實習課程並及格，始能取得畢業資格。實習科目如有不及格之情形時，將重行實習。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遵守下列事項：

(一) 應明瞭及遵行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則。

(二) 依實習單位規定時間到實習單位報到。

四、儀表

(一) 整齊清潔，簡單大方或配合該實習場所要求。

(二) 儀表不合規定者，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即刻更正並視情形給予處分。

五、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一) 態度溫文有禮，舉止端莊。

(二) 虛心求教，誠懇接受實習場所主管指導。

六、學生上、下班時應注意事項：

(一) 學生於上、下班時，必先報告實習單位主管。

(二) 實習場所上、下班時間，不得私自要求調換。

(三) 學生在實習期間，一切休假皆按照實習場所之規定。

(四)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所負責之工作項目，若下班時其工作尚未完成時，必須報告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

(五)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崗位或怠忽職守。

(六)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可從事與實習不相關之事務。

(七) 在實習期間，不得私自參加任何活動。

(八) 實習期間如有任何困難，先與指導老師商量，若無法解決，指導老師會與系上或單位主管反映。

七、學生實習期間，應按時繳交實習單位指定之作業。

八、實習成績之計算：實習期間考核成績由實習單位評分50%，學系評分佔50%。

實習期間考核成績：

1.實習單位評分標準如下(如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1.出勤狀況20%。2.專業知識及技能20%。3.學習態度10%。

2.學系評分標準: 1. 書面報告 30% 2.口頭報告 20%

九、應愛惜公物，任何物品均不得取為己用，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

十、學生實習期間之獎懲，按「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獎懲辦法」辦理。

十一、學生因故不能上班時，按「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十二、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獎懲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訂之。

二、本校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會學務處予以獎勵：

(一) 對實習單位特殊優良事蹟，由系主任或本校老師呈報者，除當眾讚揚宣佈外，並給予獎勵壹次至大功壹次之獎勵。

(二) 發覺他人錯誤，立即報告而防止或收重大效果，經查屬實者，給予獎勵壹次至記小功壹次之獎勵。

三、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會學務處予以懲誡：

(一) 上、下班遲到或早退十分鐘達三次者，給予口頭警告。

(二) 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而怠忽職守者，情節輕重，給予申誡壹次至大過壹次之處罰。

(三) 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包括工作、儀表、態度在內），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壹次至大過壹次，情節嚴重者，得勒令停止實習（其所缺實習時數，於畢業後加倍補足）或勒令退學之處罰。

(四) 有說謊行為者，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二次至勒令退學之處罰。

(五) 有偷竊行為者，如經查明屬實，給以勒令退學之處罰。

(六) 不愛惜公物、故意破壞或收為己用，經查屬實者，除令其照價賠償外，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壹次至大過壹次之處罰。

(七) 實習態度不穩重，禮節欠佳，不聽規勸者，給予小過壹次至大過壹次。

(八) 記錄錯誤或偽造記錄者，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壹次至大過壹次。

(九) 違反實習規則，按情節輕重，給予警告至大過壹次。

(十) 學生所犯錯誤情節特殊，應從輕或加重處罰者，悉交本系實習會議另行處理。

四、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實習行為之獎勵暨懲誡，除錯誤輕微由指導老師及主任逕行面誡外，均須經實習會議通過後執行，但勒令退學處分，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五、學生實習獎勵或犯過，由實習場所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系調查後處理。

六、除實習時間外，實習時間學生在外之生活，倘有越軌損毀校譽情事（例如在外租賃民房，作息無時，行為不檢，與房主無理取鬧等情事），由指導老師據實報請系主任會同學務處照章議處。

七、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請假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訂立。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有事請假，須依實習單位員工請假規則辦理，並將准假證明予系辦公室報備。
- 三、各項假別請假規則如下：
 - (一) 病假：病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若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需重新實習。
 - (二) 事假：事假一律須補足請假之實習時數。
 - (三) 喪假：喪假得先用電話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再行補辦請假手續。
 - (四) 遲到、曠班：
 1. 該實習單位總天數遲到、曠班時數，若超過八分之一(含)以上者需重新實習。
 2. 有遲到、曠班情形者，需補足三倍曠班、遲到之實習時數。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予以停止實習：
 - (一) 請假時數(含病、事假)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 未依照請假規則而請假達一次以上者。
 - (三) 經附設醫療體系診斷患有重病或考量學生其它因素，使實習無法完成者，如不宜實習者得經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四) 違反規定情節嚴重後，經學系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伍、實習生如因故而辦理停止實習者，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
 - (一) 實習時數如未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則必須重新實習。
 - (二) 實習時數如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則需完成未實習部分之時數。
 - (三) 實習時數如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並且未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二，則由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之。
- 六、本辦法如有未臻事宜，則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
- 七、本辦法經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一、本系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增進其學識能分及經驗，以達至學以致用的目標。

學生於畢業前應至校外實習。依校外實習機構、名額申請細則施行並且安排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

二、學生學習工作項目及分期進度，配合各實習機構現有設備機能為主。

三、學生在分發前應參加實習說明會。

四、學生實習前須投保意外險。

五、學生接受分發後，應依規定日期前往報到。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前往實習者，應先經系主任核准，並擇期補實習；如擅自離開原實習機構而移往他處實習者，其實習成績不予承認。

六、學生在該機構實習時，應服從該單位規定並接受指派工作，如拒絕工作達三次以上者，給予處分；達六次以上者，或未滿實習期限而請求提早離去者，撤銷其實習成績。

七、學生於實習期間，如經查明有不正常生活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而影響校譽者，依校規處分。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使實習機構蒙受損失時，實習生應負賠償之責。

九、學生於實習期間，觸犯有關法令者，除受有關機構懲處外，情節重大者依校規懲處。

十、學生自報到後，應遵照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指派工作，並逐日將實習情形詳載於實習日記中，經實習指導人員簽閱後，由指導老師評定成績。

十一、請假辦法規定之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手續由各實習機構及本系暨學校負責審理，如請假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撤銷其實習。

十二、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前往各實習機構視察實習學生概況，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視察應將實習學生概況，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視察人員應將實際視導結果報校核備。

柒、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單位)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 核 要 領	得 分	評 語
一、出勤狀況 (20%) 1.請假 2.遲到或早退 3.遵守規定之實習時間		
二、專業知識及技能 (20%) 1.相關專業知識 2.相關專業技能		
三、學習態度 (10%) 1.服裝儀容 2.虛心求教 3.自動自發 4.認真求學		
四、總評		總分：

實習單位主管：_____ (簽名)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學系教師)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 核 要 領	得 分	評 語
一、實習期間整體表現(100%)		
二、總評		總分：

指導老師：_____ (簽名)

捌、實習工作調查及簽到表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月
									日
									期 星
								上午	簽 名
								下午	
									工 作 內 容
									實 習 單 位 簽 名
									月
									日
									期 星
								上 午	簽 名
								下 午	
									工 作 內 容

									實習 單位 簽名
--	--	--	--	--	--	--	--	--	----------------

玖、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彭志維 主任	02-27361661轉 3070
	cwpeng@tmu.edu.tw
陳祥和 老師	02-27361661轉 3711
	hchen@tmu.edu.tw
劉健群 老師	02-2736-1661轉7720
	jcliou@tmu.edu.tw
劉華姍 老師	02-66382736轉 1363
	heathertmu@tmu.edu.tw
范育睿 老師	02-27361661轉7722
	ray.yj.fan@tmu.edu.tw
高郁雅 系秘書	02-27361661轉7708
	louise14@tmu.edu.tw

拾、附錄

【附錄一】

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 106年03月23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 106年04月13日 醫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年05月26日 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 107年05月02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7年05月21日 醫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7年09月26日 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 108年04月25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年04月29日 醫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8年05月28日 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 109年02月15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年04月09日 醫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年05月29日 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 109年09月23日 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 110年05月05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0年05月24日 醫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0年05月27日 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使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辦理學生實習有所規範，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四年級上下學期必修臨床工程實習課程(一)(二)共計6學分，於三年級學期結束後的暑假開始到畢業前要完成480個小時的實習(自106學年度(含)入學生起適用)。實習分為兩部分，其一為區域級以上之醫學中心進行臨床實習，其二為產業界實習。

第三條 本學系107學年度入學生須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時修滿本系必修至少51學分，且總學分至少110學分，始可申請參加臨床工程實習課程；108學年度起(含)入學生須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時修滿本系必修至少50學分，且總學分至少110學分，始可申請參加臨床工程實習課程。

第四條 實習名額經本系去函向各實習機關徵求或各實習機關來函通知需求名額後，由學生依其志願填寫之「學生實習意願表」分發並簽訂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合約書或公函內容須載明「實習系所」、「實習系級」、「實習期間」並含實習名冊於實習前送交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若申請人數超過實習機關需求人數，則由學生協調或由學系協商分發。學系協商分發依據先以實習機構要求所需實習學生之專業素質為主；再者，以申請實習課程前，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的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與班級排名為參考依據。實習分發依照本學系「實習分發細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接洽或申請更改，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所主管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第七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關實習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從實習機關之相關規範。
- 二、實習期間，學生因事或因病必須請假時，應依實習機關規定向實習機關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違者經實習機關通知校方，即按校規議處，情節嚴重者，得撤銷其實習。
- 三、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配合實習單位要求。
- 四、實習期間之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若實習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五、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獎懲。
- 六、實習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若實習單位之工作要求有可能危害自身安全時，學生得與實習負責老師報告後拒絕執行該工作。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規定之實習費用，由學系於學年度預算編列期間向學院提出預估實習費用，實習費用之預借及核銷，依本校相關會計及財務作業規定辦理，每人核銷總金額以實習機關當年度之實習收費為限，保費得由學系相關預算支付。

第九條 實習結束後，各實習機關得依各學生之實習成果填寫「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寄回，作為本系實習課程之部份成績。

第十條 實習期間，實習負責老師將會與機關負責實習人員及學生保持聯繫，了解學生之實習情況，做為改進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並且修業已達本辦法第三條實習前相關修業學分數門檻規定，得向本系申請提早於三年級修習臨床工程實習課程。

第十二條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就各實習機關之實習情形做成果報告。

第十三條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得再參加實習。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二】

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學生實習分發施行細則

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新訂

第一條 為辦理生物醫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作業，特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四條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學生實習分發施行細」(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學系學生實習作業排程如下，

每學年學生實習作業排程	月份
醫院/業界實習詢問下學年提供名額公文	12月底前
醫院/業界公文回覆實習名單公布	2.3月前
第一階段實習分發說明會	3月底前
第一階段實習機構面試	3~4月
第一階段實習分發名單確認	4月底前
第二階段實習分發前說明會	5月前
第二階段實習分發名單確認	5月中
實習確認公文發文(合約.名單.起訖日期)	5月底
實習保險完成	6月底
學生開始實習	7月初

第三條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四年級上下學期必修臨床工程實習課程(一)(二)共計6學分，於三年級學期結束後的暑假開始到畢業前需完成480個小時的實習。實習分為兩部分，其一為區域級以上之醫學中心進行臨床實習160小時，其二為產業界實習320小時。

第四條 本系臨床實習醫院以本校附屬醫院為主，其次為區域級以上之醫學中心。

第五條 本系學生實習分發，每年擇期舉行一次。學生必須符合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始得參與實習分發，本系學生實習分發應詳閱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實習手冊，並充分了解實習前職場安全教育訓練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注意事項。

第六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修讀本校醫學工程學院內研究所，凡經申請本院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取得錄取資格之學生，實習分發得優先選擇暑假期間進行，避免與學期中課程時間重疊。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若已達修業年限者，可經學系溝通協調後，另行安排之。

第七條 本系在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提供學生可供選擇臨床實習醫院及產業界名單及其名額限制與條件。

第八條 本系學生實習上學期可實習時間為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可實習時間為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第九條 本系學生在統一分發選擇實習單位後，不得更改或彼此交換。

第十條 實習分發將以兩階段進行：申請者提出實習申請後，第一階段優先以實習機構所需條件逕行錄取申請者。未錄取者，併入第二階段實習分發。

第十一條 實習分發若申請人數超過實習機關需求人數，則由學生協調或由學系協商分發。以高年級優先選擇實習單位，同年級者，以申請實習課程，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的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與班級排名為參考依據。若有特殊需求者，須於申請時提出。

第十二條 如因學生特殊狀況，本系有權介入以個案處理，以輔導同學完成實習課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三】

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實習申請表

1. 實習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2.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_____ 年級

3.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實習分發成績核算

科目	各學期成績	成績平均	加權成績
德育 (20%)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各學期成績總和/6	A: 平均成績*0.2
專業課程 (80%)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各學期成績總和/6	C: 平均成績*0.8
總和			A+B

申請人：_____ (簽章)

本系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7708 傳真：(02)2732-7351

【附錄 四】

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實習報到單

實習機構			
姓名		報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職稱	
實習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p>證明機構：</p> <p>負責人</p> <p>機構地址：</p> <p>電話：</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

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實習證明書

實習機構	服務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職稱	
任職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合計總時數： 小時		
實習內容		證明機構：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